

政协容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须知

一、出席会议的委员、邀请列席人员凭《出席证》、《列席证》进入会场和住所。委员进入会场参加会议须交《签到卡》；大会有关证件不得转让，如有遗失，要及时报告大会秘书处。

二、会场设在县委会堂。

三、会议资料要妥善保管。

四、作息时间：

起床：7：00

早餐：7：20～8：00

开会：8：30～11：30

午餐：11：30～12：30

午休：12：30～14：10

开会：14：30～17：30

晚餐：17：30

晚休：22：00

五、遵守会议纪律。会议重要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、缺席，个别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，须通过向本会办公室报政协领导批准（联系电话：5322706）。

六、提高警惕，注意安全。

七、大会秘书处、医务室、保卫组设在政协办公室。

八、若有特殊情况，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。

政协容县第八届委员会
第五次会议秘书处
2010年3月2日